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

中華民國 年上、下半年(月至 月)

單位:筆;公頃

變更前 變更後	總 計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暫未編定用地		其他用地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總 計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暫未編定用地																																																							
其他用地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區資料或變更資料,按用地類別及使用分區別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筆數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需變更編定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變更前、後之使用地類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甲種建築用地：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二)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三)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六)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鹽業用地：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九)礦業用地：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十)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一)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十七)殯葬用地：係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 (十九)暫未編定用地：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
 - (二十)其他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18種用地(不含海域區海域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區資料或變更資料，按用地類別及使用分區別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